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朔应急发〔2020〕38号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 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监局: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改善和规范应急部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突出重点、分类动态监管的思路,决定在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中全面推行按照

危险程度和安全管理基础进行分类分等级的动态监管方式。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点多面广，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安全监管任务繁重，通过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实施不同强度、差异化的监管方法，以达到重点整治差的、提高中间的、巩固和扩大好的企业的目的；坚持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工作着力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和运行，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内部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检查组负责“挑”隐患、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治”隐患的责任体系，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水平，促进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工作任务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状况开展分类评估，并划分 A、B、C、D 四个类别的监管等级；按照企业类别和分类监管等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划分分级监管范围；按照“巩固 A 类、提高 B 类、重点整治 C 类、压缩淘汰 D 类”的原则，实行动态监管，定期进行重新评估，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完善评估体系，提高监管企业分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和基础管理状况，对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分类监管评估要求对本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打分评估，按分值初步划分 A、B、C、D 四类监管等级。以此分类为基础，对个别划定监管等级存在直管偏差的企业，可结合以下分级情况说明可以适当调整校正，最终确定企业分类监管等级。

（一）A 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很好，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扎实。能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切实运行，特别是具备安全隐患自诊并及时治理的能力。A 类企业分类评估分一般为 90 分及以上，达到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二）B 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较好，有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能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得到运行，具有安全隐患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安全隐患排查自诊的制度管理体系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B 类企业分类评估分 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达到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三）C 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已建立或基本建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但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制度针对性不强或未有效运行和效果有限，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较弱，需要通过外部安全监管力量检查督促才能发现安全隐患问

题和进行落实整改。C类企业分类评估分为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企业。

（四）D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安全许可的最低标准，或经整改后勉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有安全生产许可所必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针对性差，执行力不强，缺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一些安全隐患问题特别是“三违”问题屡查屡犯。D类企业分类评估分60分以下。

三、要增强服务意识，指导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不同强度、差异化和针对性的监督办法，目的是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以务实的态度和工作热情积极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要通过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排查隐患和治理隐患能力，搭建企业间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互相学习和经验交流水平，使辖区内企业能够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四、依靠专家力量，发挥安全生产评价机构作用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以及各单位安全技术专家是安全监管工作中的技术力量。各县区应急部门要促使安全评价机构依照法律和标准规范规定，遵守职业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客观反映企业安全状态。要搭建辖区安全生产

技术专家相互学习交流平台，使其及时掌握最新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努力提高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检查组排查隐患能力，督促企业提高智力隐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请各县（市、区）应急局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办法，提出贯彻实施意见。

附件：朔州市非煤矿山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一览表



附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分级	监管单位	备注
1	朔州市恒中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2	朔州汇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3	朔州市勤俭建材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4	朔州市西山建材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5	朔州市众聚鑫石料有限公司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6	朔州市朔城区昌盛石料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7	朔州市展翅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8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9	朔州市朔城区润喜石料厂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0	朔州市朔城区新成石料厂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1	朔州市志立石料开采加工有限公司	D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2	朔州市朔城区润柱洪涛山石灰岩深加工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4	朔州市朔城区神泉石料厂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5	朔州市恒丰石料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6	朔州市永禄工贸有限公司石灰岩分公司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7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A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8	朔州市朔城区壹路发石料加工场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19	朔州山水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20	朔州市朔城区豪杰石灰岩矿	B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21	朔州市豪杰米砂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C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	
22	朔州市泰安石料有限公司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3	平鲁区税兴石料厂	B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4	朔州市满贞石料有限公司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5	朔州市瑞和石料有限公司	B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6	朔州市富源新石料有限公司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7	朔州市浩博石料有限公司	B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8	朔州市吉隆湾石料有限公司	B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29	朔州市晨瑞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0	平鲁区凯源石料厂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1	朔州市平鲁区李红软质黏土矿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2	朔州市大恒粘土有限公司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3	朔州市平鲁区兴平瓷石矿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4	朔州市平鲁区和平瓷石矿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5	平鲁区兴旺粘土矿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6	平鲁区口子上石料厂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7	朔州市平鲁区王高登建材厂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8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东洼新型建材厂	C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39	朔州市琪丞新型建材厂有限公司	B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40	朔州市平鲁区平瑞新型建材厂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41	朔州市平鲁区西钟牌建材厂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42	朔州市平鲁区和三新型建材厂	D	平鲁区应急管理局	
43	怀仁县国益禅房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C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44	怀仁县威隆石材石料厂	C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45	怀仁县吴家窑石料厂	C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46	怀仁县天浩祥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B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47	怀仁县江鑫石料厂	B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48	怀仁县永利石料厂	B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49	怀仁县大同煤矿集团朔煤电桦林建材有限公司	B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0	怀仁县福隆石料厂	B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1	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厂	A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2	怀仁县全元成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3	怀仁县清凉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4	怀仁县广银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5	怀仁县徐文军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6	怀仁县国钧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7	怀仁县兴达联营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8	怀仁县胜利联营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59	怀仁县晶源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60	怀仁县宏杰石料厂	D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	
61	佳佳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龙胜石料厂	C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2	山西德成科技有限公司山阴千井德成粘土矿	D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3	山阴县小东叉石料厂	C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4	山阴县柳沟石料厂	C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5	山阴县宝山石料有限公司	D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6	圣泰商贸有限公司石料厂	D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7	山阴县槽山石料厂	C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8	朔州市威龙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凯钰石料	C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69	山阴县新云盛石料厂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0	山阴县顺海石料有限公司	D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1	山阴县来远玄武岩加工有限公司	C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2	山阴县杨庄石料厂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3	朔州市玉竹矿业有限公司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4	山阴县建强石料厂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5	山阴县林鑫石料厂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6	山阴县徒斗山石料厂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7	山阴县冻牛坡石灰岩矿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8	山阴县西双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79	山阴县黄花岭玄武岩采石有限公司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80	山阴县鑫瑞石料厂	D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81	山阴县富财石料厂	B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82	中源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王老沟粘土矿	D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83	山阴县炫昂建材有限公司燕庄水泥石灰岩矿	A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84	右玉县水泥石料厂	B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85	右玉县东昇石料厂	D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86	右玉县康明石料厂	B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87	右玉县玉龙石料厂	B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88	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	C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89	右玉县小磨石山石料厂	C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0	右玉县兴隆石料厂	C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1	右玉县田成石料厂	D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2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右玉石料厂	D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3	右玉县良友石料厂	C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4	右玉县东胜石料厂	D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5	右玉县盛隆石材有限公司	C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6	山西北岳玉龙石业有限公司	D	右玉县应急管理局	
97	应县远为恒远石材有限公司	C	应县应急管理局	
98	应县晋壁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B	应县应急管理局	
99	应县臧雄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D	应县应急管理局	
100	应县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D	应县应急管理局	
101	应县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D	应县应急管理局	
102	应县明星制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D	应县应急管理局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朔州市公安局	2	朔州市公安局	2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6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6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8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8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9	朔州市农业农村局	9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10	朔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10
朔州市水利局	11	朔州市水利局	11
朔州市气象局	12	朔州市气象局	12
朔州市人防办	13	朔州市人防办	13
朔州市地震局	14	朔州市地震局	14
朔州市文物局	15	朔州市文物局	15
朔州市档案局	16	朔州市档案局	16
朔州市图书馆	17	朔州市图书馆	17
朔州市文化馆	18	朔州市文化馆	18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朔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	朔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4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4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8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8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1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1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3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3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4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4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7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7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8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8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9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9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1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1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2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2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3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3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6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6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9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9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

2

14

05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朔应急发〔2020〕23号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推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分类 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监局: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改善和规范应急部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突出重点、分类动态监管的思路,决定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

花爆竹企业中全面推行按照危险程度和安全管理基础进行分类分等级的动态监管方式。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点多面广，中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安全监管任务繁重，通过推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实施不同强度、差异化的监管方法，以达到重点整治差的、提高中间的、巩固和扩大好的企业的目的；坚持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工作着力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和运行，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内部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检查组负责“挑”隐患、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治”隐患的责任体系，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水平，促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任务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状况开展分类评估，并划分 A、B、C、D 四个类别的监管等级；按照企业类别和分类监管等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划分分级监管范围；按照“巩固 A 类、提高 B 类、重点整治 C 类、压缩淘汰 D 类”的原则，实行动态监管，定

期进行重新评估，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完善评估体系，提高监管企业分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和基础管理状况，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类监管评估表》(附件 1)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进行打分评估，按分值初步划分 A、B、C、D 四类监管等级。以此分类为基础，对个别划定监管等级存在直管偏差的企业，可结合以下分级情况说明可以适当调整校正，最终确定企业分类监管等级。

(一) A 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很好，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扎实。能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切实运行，特别是具备安全隐患自诊并及时治理的能力。A 类企业分类评估分一般为 90 分及以上，达到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二) B 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较好，有较好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能在实际安全生产管理中得到运行，具有安全隐患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安全隐患排查自诊的制度管理体系和执行能力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B 类企业分类评估分 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达到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三) C 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已建立或基本建有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但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制度针对性不强或未有效运行和效果有限，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较弱，需要通过外部安全监管力量检查督促才能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和进行落实整改。C类企业分类评估分为60分以上75分以下的企业。

（四）D类等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安全许可的最低标准，或经整改后勉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有安全生产许可所必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针对性差，执行力不强，缺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一些安全隐患问题特别是“三违”问题屡查屡犯。D类企业分类评估分60分以下。

三、要增强服务意识，指导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不同强度、差异化和针对性的监督办法，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以务实的态度和工作热情积极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要通过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排查隐患和治理隐患能力，搭建企业间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互相学习和经验交流水平，使辖区内企业能够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四、依靠专家力量，发挥安全生产评价机构作用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以及各单位安全技术专家是安全监

管工作中的技术力量。各县区应急部门要促使安全评价机构依照法律和标准规范规定，遵守职业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客观反映企业安全状态。要搭建辖区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相互学习交流平台，使其及时掌握最新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努力提高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检查组排查隐患能力，督促企业提高智力隐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请各县（市、区）应急局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办法，提出贯彻实施意见。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